关于开展2025年秋季学期开学实验室

安全检查的通知

各教学科研单位：

根据教育部及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实验室安全工作的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确保秋季学期开学实验室各项工作平稳有序运行，消除安全隐患，有效防范安全事故发生，保障广大师生人身安全和校园和谐稳定，学校将开展2025年秋季学期开学实验室安全全覆盖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全校教学科研实验室及相关场所。

二、检查内容

各教学科研单位对照《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5）》（附件1），全面排查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如学院与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负责人与实验指导老师或实验项目负责人签订安全责任书或承诺书（附件2））、实验室危险源分级管控要求及安全管理制度等落实情况，重点对实验室危险化学品、高温加热设备、高压容器（含气瓶、燃气罐等）、特种设备与常规冷热设备、病原微生物等的安全使用与管理进行隐患排查整改。

三、时间安排

**（一）各教学科研单位自查自纠（9月12日-9月23日）**

各单位严格按照工作要求和检查内容，对本单位各类教学科研实验室及相关场所开展全方位、立体式自查，对自查中发现的隐患问题建立台账并逐条整改，填写《2025年秋季学期开学实验室安全自查表》（附件3），**并于9月23日前将附件3（Excel版本+加盖单位公章的PDF扫描版本）发送至基地与实验室管理处曾老师处（邮箱：[252619324@qq.com](mailto:252619324@qq.com)，联系电话：****028-86291871）。**

**（二）学校现场检查（9月24日-10月30日）**

在各教学科研单位自查自纠基础上，基地与实验室管理处、保卫处、后勤管理处等职能部门组成联合督查组进行全覆盖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情况以整改通知形式分发给各单位，同时通过实验室巡查系统发送给实验室安全负责人。

**（三）各教学科研单位整改阶段**

各单位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一周内完成整改，房间负责人须在实验室巡查系统中要求的整改任务下提交整改信息（包括整改措施和佐证照片），单位负责人审核提交。

四、工作要求

各教学科研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务必做好自查自纠工作。

**（一）做好重点排查。**各单位要重点排查实验室水电气、易制毒（爆）危化品、病原微生物、高温加热设备（尤其是烘箱）、压力容器（包括燃气罐）、有毒有害废弃物处置等重要危险源的安全使用管理，确保实验室重要危险源数量清晰、位置准确、风险可控、管理有序。按照要求张贴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操作规程，实验人员应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二）落实监管责任。**各单位要切实做好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治工作，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实验室负责人是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须将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落实到具体责任人，立查立改，消除安全隐患，杜绝安全事故。

**（三）建立应急预案。**各单位要根据本单位实验室主要危险源实际使用情况，制定相应管理办法和应急管控措施，建立实验室安全管理长效机制，保障实验室安全稳定运行。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及时妥善处置，并立即按相关规定和程序上报，不得迟报、漏报、瞒报。

附件：1.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5年）

2.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安全责任书、实验室人员安全承诺书

3.2025年秋季学期开学实验室安全自查表

基地与实验室管理处

2025年9月12日